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黃朝群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3

傳真：02-8231-7852

電子信箱：chauchiu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600004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業經本會於106年1月13日以會技字第10600004466號公告施行，請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aec.gov.tw>）「訊息公告」/「最新消息」項下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2017-01-16
09:41:06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